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名称	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			
涉及行业领域	服务			
性质	行政法規草案 ☐ 地方性法規草案 ☐ 規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☒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		
	联系人	徐晓萍	电话	13993626256
审查机构	名称	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		
	联系人	徐晓萍	电话	13993626256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1 日，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(政府网站) 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政策措施名称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		



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（可选）	第一种情形：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该政策措施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，可以出台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审查结论	/ 审查人（签字）何秀玲 2026年3月6日	
适用例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时详细说明理由	/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
部门负责人意见	签 字：何秀玲 2026年3月6日  （盖章）	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（2026）206 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送审的《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》（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送审的《重度残疾人

日间照料服务项目》（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上述审查评估意见与建议，仅供政策制定机关决策参考。

